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申請注意事項

(一) 申請對象(符合下列資格者)：

1. 低收入戶。(*詳參說明(八)第 7 點)
2. 中低收入戶。
3. 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資格(以下簡稱符合就學貸款資格)之學生。(*包含身障、特境、原住民等) (*詳參說明(四)第 6 點)

(二) 受理期間(請學生每學期主動提出申請 **※逾期不予受理。請同學特別留意※**)：

112/09/11(一)起至 09/28(四)截止。週一至週五上班期間備齊「申請書、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」繳交至生活輔導組(L102)秦寶童教官才算完成申請手續。

(三) 登錄網址：

請同學至「學雜費減免登錄網」完成登錄後，列印「申請書」並下載「切結書」，須簽名蓋章，並完整備齊相關文件後提出申請。登錄網址：

學校首頁→E 網通→學生資訊系統→學務資訊→學雜費減免登錄，或直接連結至 https://portal.stust.edu.tw/activity/reg_reduce.aspx

(四) 上網登錄後，請備齊下列文件繳交至 **生輔組秦寶童教官(L102)**：

1. 申請書及切結書(共 4 頁)；
2. 租賃契約影本；[為避免共同承租人之承租時間不同(部分人員提前結束合約影響契約效力)，**多人承租同一住處，請分別簽契約(每月租金則填寫平均值)**]。 *頂樓加蓋房屋，**不可以申請** *
3.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(任何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都可至各地政事務所申請)或房屋稅籍編號；
4. 學生如未滿 18 歲，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戶籍謄本 *詳參說明(七) *。
5.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直接以 A4 繳交，勿裁切!!)(非學生本人帳號及其他金融機構皆不受理)。
6. 符合就學貸款資格之學生，所需檢附文件：
 - (1)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及符合弱勢助學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，**免附**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 - (2) 不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(=家庭年所得 90 萬以下)，但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資格之學生(=家庭年所得 90 萬到 120 萬以下)，以及身障、特境、原住民等減免身分之學生，本學期無需採特別放寬方式，一律**須檢附家戶^{註 1}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**，方可受理申請。 ***僅查調所得，不再查調家庭年利息及家庭不動產價值**

註 1：包含學生本人及其父、母親或其法定監護人。

(五) 補助金額：

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**區域劃分**；以「月」為單位，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，以 **1 個月** 計算；補貼期間，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、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，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。

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		符合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資格(元)	符合就學貸款資格者(元)
臺北市		7,000	3,600
新北市	市區 三重、土城、中和、永和、汐止、板橋、新店、新莊、蘆洲、八里、三峽、五股、林口、泰山、淡水、深坑、樹林、鶯歌等區	5,600	2,880
	郊區 三芝、平溪、石門、石碇、坪林、金山、烏來、貢寮、瑞芳、萬里、雙溪等區	4,480	2,400

		桃園市	5,600	2,880
臺中市	市區	中區、北區、西區、東區、南區、北屯、西屯、南屯、大里、大雅、潭子、龍井、豐原、大甲、太平、沙鹿、烏日等區	5,600	2,880
	郊區	東勢、神岡、大安、大肚、外埔、石岡、后里、和平、梧棲、清水、新社、霧峰等區	4,480	2,400
臺南市	市區	東區、南區、北區、中西、安平、永康、善化、新市、安南、仁德、安定、西港、佳里、柳營、麻豆、新化、新營、歸仁、鹽水等區	5,040	2,640
	郊區	下營、將軍、學甲、關廟、七股、大內、山上、六甲、北門、左鎮、玉井、白河、官田、東山、南化、後壁、楠西、龍崎等區	4,480	2,400
高雄市	市區	小港、旗津、大社、大寮、大樹、仁武、岡山、林園、梓官、鳥松、茄萣、湖內、路竹、旗山、鳳山、橋頭、燕巢、三民、左營、前金、前鎮、苓雅、新興、楠梓、鼓山、鹽埕、永安、阿蓮、美濃、彌陀等區	5,040	2,640
	郊區	內門、六龜、田寮、甲仙、杉林、那瑪夏、茂林、桃源等區	4,480	2,400
		新竹縣、新竹市	5,600	2,880
		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	4,480	2,400

(六) 學校將經費撥付予學生：

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，上學期約 1 月中旬/下學期約 7 月中旬統一發放補助經費(實際撥款日仍視教育部撥款時間而定)。

(七) 學生簽訂租賃契約注意事項(必看)：

1. 租賃契約須由「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」與「出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」簽定。
2. **學生如未滿 18 歲**，請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約或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作為佐證(須檢附戶籍謄本)。
3. 若多名學生符合申請資格，共同承租同一住宅，為避免共同承租人之承租時間不同(部分人員提前結束合約影響契約效力)，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多人承租同一住處，請分別簽契約(每月租金則填寫平均值，合計不得超過實際租金)。
4. 出租人可以是房屋所有權人的代理人，但只有出租人就是房屋所有權人時，才能享有公益出租人之租稅優惠。※公益出租人說明請參閱第十點第三項。
5. 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之代理人時，學生仍得持該租賃契約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惟務請學生審慎評估是否承租未經房屋所有權人授權之租賃行為，以避免日後衍生爭議。
6. 頂樓加蓋房屋不符合消防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，爰不可申請。
7. 申請學校以高教深耕計畫「學校自籌款」所提供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仍可申請本補助，但所請領之補貼金額，每月不可超過學生校外租屋之租金。
8. 若當學期租賃契約的迄日，不是當學期的最後一個月(上學期 1 月/下學期 7 月)，如有續租，請提早與房東延長合約並檢附新的租約資料，超過申請期限概不受理補件。

(八) 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若有下列情事，不得提出申請：

1.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2.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3. 七年一貫制前三年、五專前三年、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及大學附設之進修學院或專科進修學校的學生，不可申請。
4.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5. 已取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、入住社會住宅資格或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者，不可申請。
6. 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7. (重要!!)低收入戶學生由學校提供校內免費住宿為原則，如個人因素至校外住宿者，不予補助；除非學校宿舍不足而無法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，才可以申請。
8. (NEW!!)113年度(112學年度下學期)起，為避免同類補助造成申請競合，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將回歸至內政部營建署300億租金補貼專案辦理(18歲以上學生)，未滿18歲學生請以校內住宿為主。

(九) 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，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：

1. 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。
2.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；若未主動繳回，經查獲將予以追繳，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。

(十) 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：

1.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其他住宅，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由學校扣除溢領之補貼金額。
2. 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相關規定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3. 如成功申請弱勢助學計畫校外租金補貼，可通知房東向各地政府申請成為「公益出租人」。詳細可參考內政部公益出租人專區說明：<https://pip.moi.gov.tw/V3/B/SCRB0405.aspx>。

↓如有相關問題請至生輔組洽詢

承辦人：生輔組秦寶童教官 E-mail：chen193545@stust.edu.tw 電話：(06)253-3131 分機 2201
生輔組莊欣樺老師 E-mail：carolyn@stust.edu.tw 電話：(06)253-3131 分機 2214
進修部蘇保成老師 E-mail：squirrel@stust.edu.tw 電話：(06)253-3131 分機 2403